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3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計算基準	5
資產負債表對賬	6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8
監管資本披露	8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
槓桿比率	12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3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吸收虧損能力	15
信用風險	17
資產信用質素	1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3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5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25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7
證券化	2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28
市場風險	2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29
流動資金資料	31
其他披露	34
中國內地業務	34
國際債權	34
外匯持倉	35
其他資料	36
簡稱	36

列表

	頁次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8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3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5	2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4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6	3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4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3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5
5	CCA – 資本票據	10	32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25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1	33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5
7	LR2 – 槓桿比率	12	34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6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2	35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6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3	36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7
10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37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7
11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38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8
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39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8
13	KM2(A) – 主要指標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15	40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8
14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15	41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15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16	42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29
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7	43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30
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7	4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31
18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17	4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32
19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18	46	中國內地業務	34
20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18	47	國際債權	34
21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18	48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35
22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19	49	非結構外匯持倉	35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9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批發業務）	20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業務）	21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2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22			
26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2			
27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3			

列表名稱中適用的英文字首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就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所發出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既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亦符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乃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監管，而該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https://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0年第二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1.ii

TLAC1 – 總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2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td的債權人位階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獨立文件載於以下網站：<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上述各表之頁次載於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頁的「列表」部分。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釋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91,594	468,406	491,641	482,522	480,610
2	一級	537,507	514,224	537,460	528,254	526,297
3	總資本	596,815	574,864	598,934	590,912	589,349
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942,719	2,905,598	2,851,380	2,905,034	2,897,90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6.7	16.1	17.2	16.6	16.6
6	一級比率 (%)	18.3	17.7	18.8	18.2	18.2
7	總資本比率 (%)	20.3	19.8	21.0	20.3	20.3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0.52	0.52	1.02	1.26	1.2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5.52	5.52	6.02	6.26	6.2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2	11.6	12.7	12.1	12.1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8,474,009	8,185,571	8,078,204	8,039,868	8,136,588
14	槓桿比率 (%)	6.3	6.3	6.7	6.6	6.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730,870	1,724,361	1,619,870	1,527,910	1,583,65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067,926	1,073,924	990,793	1,021,983	1,074,261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62.0	160.8	163.5	149.7	147.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145,116	5,015,769	4,996,772	4,907,163	4,902,83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421,671	3,502,785	3,427,503	3,452,888	3,379,361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0.4	143.2	145.8	142.1	145.1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2020年第二季及第一季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而2019年第四季為2%，2019年第二至第三季為2.5%。有關減幅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及2019年10月14日的公布而實施。其他國家/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0年第二季介乎0%至1.5%之間。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2020年6月的資本總額比同年3月增加220億港元，主要由於：

- 扣除已付股息後的利潤使資本增加102億港元；
- 有利貨幣換算差額54億港元；
- 監管規定儲備扣減額減少72億港元；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10億港元；
- 審慎估值調整扣除額減少8億港元，但被以下項目抵銷：
- 二級資本因物業重估儲備下降而減少22億港元。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特定限額。

就保險公司而言，655.1億港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現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並無計入下表單獨計算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持倉內。

於2020年6月30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0年6月30日，此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161.56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20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5,083	613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4,525	2,733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5	4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4	12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29	12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822	56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211	127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78	41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502,590	28,951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750	661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45	277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1,655	1,374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26	26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175,213	1,036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684	78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7,030	3,773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57,572	11,305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37	81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331	321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4,100	836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之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

「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成分。表內的資本組成成分均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如何計入表4。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0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14,250	213,65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35,137	35,13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06,284	306,284	
交易用途資產	516,308	515,718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AT1」）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29	1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	2
衍生工具	374,251	373,51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0,898	5,91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91,343	323,897	
同業貸款	401,822	388,650	
客戶貸款	3,679,364	3,665,536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7,321)	3
金融投資	2,090,518	1,661,83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48,670	308,479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7,598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00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56,009	152,830	
其中：商譽		3,612	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109,767	6
商譽及無形資產	87,308	19,240	
其中：商譽		4,778	7
其中：無形資產		14,462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254	123,568	
遞延稅項資產	3,175	2,978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3,085	9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90)	10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7)	1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21,747	233,683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28	12
資產總值	9,097,338	8,346,923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0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06,284	306,28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40,959	40,95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1,322	111,322	
同業存放	233,635	233,635	
客戶賬項	5,604,067	5,601,567	
交易用途負債	74,985	74,985	
衍生工具	360,616	360,813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97)	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59,381	121,411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01)	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2,972	102,896	
退休福利負債	3,635	3,63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33,467	325,892	
其中: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5,121	15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47)	1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01,648	249,006	
保單未決賠款	546,529	—	
本期稅項負債	5,523	5,212	
遞延稅項負債	31,844	20,514	
其中: 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4	17
其中: 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263	18
其中: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	19
後償負債	4,004	4,004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00	20
負債總額	8,220,871	7,562,135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中: 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170,881	21
其中: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22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其中: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44,615	23
其他儲備	122,093	121,442	24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64,666	25
其中: 現金流對沖儲備		33	26
其中: 估值調整		48	27
保留溢利	473,964	393,293	28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156	29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9,007	30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231	31
其中: 估值調整		1,488	32
股東權益總額	813,007	731,6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460	53,103	
其中: 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27,701	33
其中: 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1,327	34
其中: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700	3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6,467	784,788	
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	9,097,338	8,346,923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成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成成分。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0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 的組成	與表3 互相參照
	百萬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881	21
2 保留溢利	393,293	28
3 已披露儲備	121,442	24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7,701	33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713,317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536	27+32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296	5+7+10-17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182	8+11-18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085	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3	26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745	-(13+14+1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6	12-19
19 於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09,767	6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5,05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8,897	25+3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156	29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1,723	
29 CET1 資本	491,594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4,615	23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44,615	23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1,327	34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45,942	
40 於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29	1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	
44 AT1 資本	45,913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37,507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121	1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100	2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700	35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328	30-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5,24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5 於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7,599	2+4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1,65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658)	(22+25+31)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4,059)	
58 二級資本	59,308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96,815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942,719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0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 3 互相參照
	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3%
63	總資本比率	20.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52%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2%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2%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20,009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60,136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880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96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5,534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448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9,115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於2020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085	47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記載, 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 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2020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09,767	107,915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再加以調整, 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獻內第88段為依據, 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因此, 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

表5: CCA – 資本票據

		於2020年6月30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723.35億港元	170,880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億美元	8,61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4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3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7億美元	5,46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90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6
二級資本票據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億美元	3,100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8,435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534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5,152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簡介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 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 / 地區。

表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 列出的地域分布	註釋	a	c	d	e
		於2020年6月30日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	1.00	1,109,937		
2 保加利亞		0.50	2		
3 捷克共和國		1.00	1		
4 盧森堡		0.25	4,844		
5 挪威		1.00	96		
6 斯洛伐克		1.50	1		
總和	2		1,114,881		
總計	3		2,156,872	0.52	15,161

1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的公布，2020年第二季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較2019年第四季2%為低。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 / 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介乎0%至1.5%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表示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02%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0.52%，主要因為香港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香港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的公布由2%減少至1%。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7: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042,556	6,845,06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21,462)	(232,05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6,821,094	6,613,00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61,043	77,33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附加數額	317,850	327,251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4,909)	(4,631)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383,823	358,106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372,127)	(345,275)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85,680	412,789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646,182	578,353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承擔	49,793	39,978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95,975	618,33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197,982	3,065,61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597,588)	(2,499,85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00,394	565,75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37,507	514,22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503,143	8,209,87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9,134)	(24,30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474,009	8,185,57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3%	6.3%

槓桿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上升2,884.38億港元，主要由於國庫票據、債務證券及反向回購交易有所增加。

表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097,33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11,69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2,16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9,79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OBS」）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00,39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062)
7 其他調整	(571,93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474,009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² 資本規定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96,990	2,070,699	176,771
2 其中: 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19,492	221,476	17,559
4 其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69,248	66,522	5,872
5 其中: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808,250	1,782,701	153,34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7,275	74,103	5,672
7a 其中: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14,083	17,570	1,187
8 其中: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35,853	39,256	3,026
9 其中: 其他	17,339	17,277	1,459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28,884	24,357	2,31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7,123	24,906	2,300
15 交收風險	19	512	2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2,169	12,739	973
18 其中: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9,777	10,151	782
19 其中: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2,392	2,588	191
20 市場風險	104,955	105,816	8,399
21 其中: 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2,202	2,486	179
22 其中: 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02,753	103,330	8,220
24 業務操作風險	366,697	364,820	29,336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0,340	144,396	12,749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8,693	41,823	3,095
26b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458	—
26c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8,693	41,365	3,095
27 總計	2,815,759	2,780,525	235,418

1 在適用情況下,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 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20年第二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262.91億港元, 包括貨幣換算差額上升169.75億港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 93.16億港元的增幅主要來自以下項目:

- 企業組合的不利信用評級變動導致資產質素方面錄得302.86億港元增幅;
- 主要於企業組合實行的模式更新, 導致116.19億港元的增幅; 增幅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企業貸款結欠減少導致265.89億港元的減額, 主要源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及
- 風險加權數額減省措施所致的方法及政策48.6億港元減額。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0: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¹

		a
		百萬港元
1	於2020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49,223
2	資產規模	(23,574)
3	資產質素	30,286
4	模式更新	11,619
5	方法及政策	(4,860)
7	外匯變動	14,804
9	於2020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77,498

¹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

2020年第二季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282.75億港元，包括貨幣換算差額增幅148.04億港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134.71億港元的增幅主要由下列項目所帶動：

- 企業組合的不利信用評級變動導致資產質素方面錄得302.86億港元增幅；
- 主要於企業組合實行的模式更新，導致116.19億港元的增幅；增幅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資產規模縮減235.74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企業貸款結欠減少；及
- 風險加權數額減省措施導致方法及政策方面錄得48.6億港元減額。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1: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0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9,256
2	資產規模	(4,297)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904
7	外匯變動	(10)
9	於2020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5,853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2020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1,334	22,147	39,166	20,683	103,330
2	風險水平變動	5,837	4,108	(5,474)	(5,013)	(542)
3	模式更新 / 變動	13	(22)	—	—	(9)
4	方法及政策	—	—	—	—	—
6	外匯變動	(5)	(6)	(10)	(5)	(26)
8	於2020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7,179	26,227	33,682	15,665	102,753

吸收虧損能力

表13: KM2(A) – 主要指標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註釋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¹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本集團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773,180	744,305	769,124	762,295	不適用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2,942,719	2,905,598	2,851,380	2,905,034	不適用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	26.3	25.6	27.0	26.2	不適用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8,466,242	8,178,584	8,071,283	8,033,779	不適用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	9.1	9.1	9.5	9.5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19年9月30日開始,因此並無過往期間的比率。

2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020年6月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較同年3月增加289億港元,當中主要源自監管資本上升220億港元,以及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公平價值增加70億港元。

表14: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0年6月30日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	491,594
2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45,913
5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45,913
6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59,308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二級資本票據	3,100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	56,20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93,71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百萬港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79,633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9,63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調整 (百萬港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773,348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168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773,180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23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942,719
24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8,466,242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資本 (%)	
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6.3%
2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9.1%
27 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可供運用的普通股一級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0.3%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52%
29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2%
31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5: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1-5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5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否 ¹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²	額外一級資本 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 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72,335	44,177	3,100	13,796	164,095	397,503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72,335	44,177	3,100	13,796	164,095	397,503
6 – 第5行中屬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2,335	44,177	—	13,796	164,095	394,403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	19,376	19,376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	56,721	56,721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	—	72,497	72,497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 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3,796	15,501	29,297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72,335	44,177	—	—	—	216,512

1 本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進行分析。

該兩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6及17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違責及非違責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

表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ECL」）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內部評 級基準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 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 / 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百萬港元	淨值 (a+b-c) 百萬港元	
1 貸款	29,728	4,374,710	27,623	2,041	1,090	24,492	4,376,815
2 債務證券	—	1,632,497	312	—	28	284	1,632,18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399	3,194,583	1,769	6	107	1,656	3,196,213
4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33,127	9,201,790	29,704	2,047	1,225	26,432	9,205,213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547
2 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5,81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419)
4 撇賬額	(2,602)
5 其他變動	(2,611)
6 於2020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9,728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18及19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進行分析。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

少於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備抵如下：

表18: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貸款	1,039,368	2,847	(254)	(236)
房地產	647,374	203	(19)	(1,158)
批發及零售業	399,896	11,511	(8,831)	(1,344)
製造業	403,277	4,181	(2,341)	(1,754)
其他	1,202,551	8,469	(3,601)	(7,393)
總計	3,692,466	27,211	(15,046)	(11,885)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行業，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下列地區資料乃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及負責貸出款項的分行地點分類。

表19：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註釋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香港		2,390,601	8,870	9,609	(4,496)	(6,136)
中國內地		338,497	1,218	1,946	(910)	(1,698)
其他	2	963,368	17,123	15,388	(9,640)	(4,051)
總計		3,692,466	27,211	26,943	(15,046)	(11,885)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地區（中國內地除外），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客戶貸款

表20至22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未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就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

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根據對手方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如下所示：

表20：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1,979,097	1,433,067	294,190	3,706,354

表21及22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內所用之類別劃分。

表21：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0年6月 30日的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 30日的抵押品 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1,090,704	502,274
– 物業發展	182,923	55,937
– 物業投資	309,461	205,205
– 金融企業	128,688	78,234
– 股票經紀	9,979	1,514
– 批發及零售業	106,597	27,672
– 製造業	62,354	12,38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0,115	30,465
– 消閒娛樂	1,946	483
– 資訊科技	38,559	2,840
– 其他	190,082	87,537
個人	834,797	741,645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55,582	55,582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614,048	614,048
– 信用卡貸款	55,737	—
– 其他	109,430	72,015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925,501	1,243,919
貿易融資	132,956	32,434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47,897	633,541
客戶貸款總額	3,706,354	1,909,894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3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

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表22：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註釋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20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788	—	1,776	0.1	2,564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241	—	1,315	0.1	2,556	—
- 逾期1年以上	3,718	0.2	3,660	0.3	7,378	0.2
總計	5,747	0.2	6,751	0.5	12,498	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2	(2,359)	(3,921)	(6,280)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1,452	2,557	4,009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375	—	1,943	0.1	2,318	0.1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

表 23：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45,613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230,305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91,886
購買遠期資產	6,02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445,185
原有期限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62,589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316,379
總計	3,197,982
風險加權數額	307,24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CRM]) 及信貸換算 因素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EAD])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766,549	2,223	31.6	1,767,252	0.02	621	35.5	1.41	97,580	6	125	
0.15 至 < 0.25	10,888	—	—	10,888	0.22	12	45.0	1.90	4,405	40	11	
0.25 至 < 0.50	5,344	34	50.0	5,361	0.37	22	45.0	1.01	2,367	44	9	
0.50 至 < 0.75	17,781	1,358	82.0	18,894	0.63	19	45.0	1.29	11,793	62	54	
0.75 至 < 2.50	7,320	992	30.0	7,617	1.10	15	43.5	1.86	6,259	82	36	
2.50 至 < 10.00	217	—	—	217	4.20	3	45.0	2.33	302	140	4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1,808,099	4,607	46.2	1,810,229	0.03	692	35.7	1.41	122,706	7	239	1,757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461,872	45,284	39.6	479,799	0.05	13,680	38.9	1.20	60,144	13	84	
0.15 至 < 0.25	20,315	9,885	44.7	24,735	0.22	1,200	43.1	0.97	9,414	38	23	
0.25 至 < 0.50	11,733	2,360	36.5	12,593	0.37	365	24.6	0.80	3,499	28	11	
0.50 至 < 0.75	5,854	1,223	29.9	6,220	0.63	330	45.5	0.80	4,127	66	18	
0.75 至 < 2.50	1,939	2,570	45.8	3,117	1.14	272	42.4	0.89	2,392	77	15	
2.50 至 < 10.00	1,169	221	18.0	1,208	3.39	116	59.0	0.38	1,706	141	24	
10.00 至 < 100.00	22	—	—	22	17.20	13	32.6	0.38	35	159	1	
100.00 (違責)	209	—	—	209	100.00	2	61.0	0.53	374	179	119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503,113	61,543	40.3	527,903	0.12	15,978	38.9	1.17	81,691	15	295	1,118
組合 (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1,151	14,506	30.6	15,425	0.11	667	31.9	2.12	2,560	17	5	
0.15 至 < 0.25	12,995	10,941	27.8	16,040	0.22	962	27.3	2.11	3,554	22	10	
0.25 至 < 0.50	36,148	19,444	28.9	41,762	0.37	1,319	28.6	2.05	12,756	31	44	
0.50 至 < 0.75	51,407	20,739	29.4	57,499	0.63	1,397	29.5	2.26	23,705	41	107	
0.75 至 < 2.50	111,089	60,781	25.8	126,749	1.50	5,082	29.7	1.93	67,326	53	567	
2.50 至 < 10.00	18,611	10,736	28.6	21,680	3.84	1,058	33.2	1.56	16,469	76	283	
10.00 至 < 100.00	2,066	351	26.4	2,159	36.99	64	37.0	1.08	2,618	121	233	
100.00 (違責)	999	74	27.5	1,019	100.00	62	46.2	1.56	2,130	209	485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244,466	137,572	27.6	282,333	1.81	10,611	29.9	2.00	131,118	46	1,734	2,794
組合 (iv) – 法團 – 其他												
0.00 至 < 0.15	632,247	699,190	28.4	828,703	0.08	17,426	43.9	1.84	177,748	21	309	
0.15 至 < 0.25	205,005	238,247	30.8	276,157	0.22	5,049	44.6	1.61	106,778	39	271	
0.25 至 < 0.50	198,811	181,364	27.0	247,359	0.37	4,178	36.0	1.62	100,896	41	330	
0.50 至 < 0.75	201,547	144,255	24.9	236,983	0.63	4,188	37.1	1.58	128,023	54	554	
0.75 至 < 2.50	448,781	352,954	22.5	518,456	1.39	10,296	38.7	1.45	401,568	77	2,790	
2.50 至 < 10.00	69,481	73,372	22.4	85,939	4.28	2,873	41.7	1.25	101,686	118	1,576	
10.00 至 < 100.00	6,281	4,515	35.6	7,890	17.91	242	42.1	1.26	13,969	177	551	
100.00 (違責)	19,673	2,238	29.7	20,336	100.00	523	45.4	1.03	28,853	142	12,259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1,781,826	1,696,135	26.8	2,221,823	1.64	44,775	41.1	1.63	1,059,521	48	18,640	29,649

表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5,191	441,902	34.3	176,884	0.06	4,197,428	101.3	—	6,791	4	105	
0.15 至 < 0.25	2,784	17,083	47.0	10,818	0.22	246,723	100.8	—	1,279	12	24	
0.25 至 < 0.50	7,465	31,656	37.8	19,436	0.40	368,344	97.2	—	3,599	19	75	
0.50 至 < 0.75	6,177	7,567	51.8	10,098	0.58	100,042	97.8	—	2,572	25	57	
0.75 至 < 2.50	15,466	35,957	38.4	29,278	1.35	338,249	97.2	—	13,769	47	384	
2.50 至 < 10.00	10,275	6,113	60.1	13,950	4.63	136,667	90.8	—	14,622	105	593	
10.00 至 < 100.00	4,686	1,639	64.9	5,750	22.29	57,168	87.6	—	11,029	192	1,146	
100.00 (違責)	250	68	2.4	252	100.00	2,967	99.7	—	444	177	216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72,294	541,985	35.8	266,466	1.07	5,447,588	99.5	—	54,105	20	2,600	3,097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97,465	25,353	54.6	411,316	0.09	150,044	13.8	—	70,351	17	48	
0.15 至 < 0.25	179,329	13,284	89.1	191,164	0.19	110,198	12.1	—	26,189	14	35	
0.25 至 < 0.50	123,815	1,207	58.4	124,520	0.35	47,576	10.1	—	21,392	17	42	
0.50 至 < 0.75	106,889	1,915	91.8	108,648	0.60	50,202	15.1	—	20,631	19	95	
0.75 至 < 2.50	96,388	851	92.2	97,172	1.16	51,766	11.3	—	19,450	20	121	
2.50 至 < 10.00	30,757	133	121.2	30,919	4.92	15,116	11.8	—	11,814	38	179	
10.00 至 < 100.00	15,436	245	101.4	15,684	19.39	9,904	11.8	—	9,054	58	242	
100.00 (違責)	3,686	21	—	3,686	100.00	5,303	15.4	—	3,486	95	291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953,765	43,009	68.2	983,109	1.14	440,109	12.8	—	182,367	19	1,053	1,399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545	7	100.0	2,553	0.08	1,011	9.4	—	56	2	—	
0.15 至 < 0.25	428	2	100.0	430	0.19	124	16.9	—	28	7	—	
0.25 至 < 0.50	659	2	100.0	660	0.40	136	27.5	—	113	17	1	
0.50 至 < 0.75	359	—	—	359	0.56	145	0.8	—	2	1	—	
0.75 至 < 2.50	385	2	100.0	386	1.18	79	25.5	—	105	27	1	
2.50 至 < 10.00	419	—	100.0	420	5.28	156	6.8	—	44	10	3	
10.00 至 < 100.00	72	1	100.0	72	15.18	27	13.6	—	20	27	1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4,867	14	100.0	4,880	0.93	1,678	13.0	—	368	8	6	4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5,425	42,012	29.5	17,827	0.09	170,302	7.8	—	343	2	1	
0.15 至 < 0.25	2,831	31,485	32.9	13,199	0.21	117,626	17.9	—	1,061	8	6	
0.25 至 < 0.50	9,355	16,388	34.2	14,958	0.36	109,550	42.1	—	3,676	25	22	
0.50 至 < 0.75	4,807	6,132	44.1	7,513	0.67	33,436	21.7	—	1,314	17	10	
0.75 至 < 2.50	7,892	2,046	33.7	8,582	1.43	43,861	66.7	—	6,618	77	87	
2.50 至 < 10.00	6,910	4,133	43.2	8,694	3.42	42,320	38.5	—	4,894	56	146	
10.00 至 < 100.00	823	32	61.9	843	19.31	6,515	91.0	—	1,611	191	150	
100.00 (違責)	144	29	21.4	150	100.00	1,644	63.7	—	251	167	80	
於2020年6月30日 小計	38,187	102,257	32.8	71,766	1.23	525,254	30.1	—	19,768	28	502	476

表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¹ 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總計 (所有組合的 總和)	5,406,617	2,587,122	30.0	6,168,509	0.93	6,486,685	36.7	1.52	1,651,644	27	25,069	40,294

1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由2019年12月的0.76%上升至2020年6月的0.93%，主要由於其他法團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承擔增加101.16億港元，以及違責或然率範圍「10%至100%以下」的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增加89.71億港元。

表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SRW]) %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 2.5 年	21,035	3,902	50	1,324	21,005	22,329	11,164	—
優	少於 2.5 年	7,879	1,155	70	3,064	5,356	8,420	5,894	34
優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2,912	1,999	50	3,791	—	3,791	1,896	—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3,794	579	70	11,588	22,470	34,058	23,841	136
良 [^]	少於 2.5 年	8,457	806	70	18	8,707	8,725	6,108	35
良	少於 2.5 年	3,950	2,472	90	—	4,913	4,913	4,422	39
良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2,438	2,465	70	3,200	—	3,200	2,240	13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4,227	1,478	90	—	4,741	4,741	4,267	38
尚可		4,952	177	115	1,893	3,120	5,013	5,765	140
欠佳		1,457	10	250	1,461	—	1,461	3,651	117
違責		206	—		206	—	206	—	103
於2020年6月30日 總計		91,307	15,043		26,545	70,312	96,857	69,248	655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26: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a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17	300	17	51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768	400	6,768	27,072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6,785		6,785	27,12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7: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g	h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 額（已將信貸換 算因素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392	271	—	443	—	—	—	54,10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9,494	16,471	—	5,391	—	3,757	—	145,11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2,402	—	—	—	—	—	2,402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9,494	14,069	—	5,391	—	3,757	—	142,711
4	銀行風險承擔	—	145	—	339	—	596	3	1,083
6	法團風險承擔	—	9,346	—	2,941	—	103,451	—	115,738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2,394	—	—	52,39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96,969	—	9,251	7,142	—	113,36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0,303	—	10,303
13	逾期風險承擔	75	477	—	—	—	298	2,579	3,429
15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72,961	26,710	96,969	9,114	61,645	125,547	2,582	495,52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 28: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值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1,925,035	2,451,780	2,007,409	444,044	327
2 債務證券	1,580,923	51,262	—	51,262	—
3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3,505,958	2,503,042	2,007,409	495,306	327
4 其中：違責部分	4,653	9,939	8,871	1,068	-

無保證風險承擔於2020年上半年增加2,458.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在國庫票據及國庫券方面動用工商客戶存貸餘額，導致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上升。

表 2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20,913	20,913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48,335	48,335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31,118	131,118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059,527	1,059,521
8 官方實體	117,556	117,556
10 多邊發展銀行	5,150	5,150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63,035	63,035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8,656	18,656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68	368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78,126	178,126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241	4,241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54,105	54,105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768	19,768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7,123	27,123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2,737	2,737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53,888	153,888
28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904,646	1,904,640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減低信用風險的影響透過違責損失率調整予以確認。由於違責損失率下降，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較低。

表 3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53,747	359	276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3,310	11,692	142,157	2,956	9,746	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688	3,786	688	1,714	480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02,622	7,906	141,469	1,242	9,266	6
4 銀行風險承擔	791	1,322	833	250	799	7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15	—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27,905	174,545	107,246	8,492	106,792	92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3,648	376,561	51,977	417	39,295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10,775	13,927	110,685	2,677	48,019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567	10,761	10,087	216	10,30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966	969	2,966	463	4,262	124
15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516,962	589,792	479,698	15,830	219,492	44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表 3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3,987	31,093		不適用	44,839	14,083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69,353	1.4	97,095	35,853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12,709	14,869
6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64,805

表 32: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7,095	24,999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7,118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17,881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9,726	3,885
4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36,821	28,884

表 33: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298,854	280,618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111,396	104,046
總回報掉期	12,059	—
總名義數額	422,309	384,664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970	5,739
負公平價值（負債）	(6,171)	(560)

信用違責掉期的名義數額於2020年上半年增加1,385.82億港元，原因是現時經濟環境下客戶的需求有所上升。

表 34: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4,668	—	3,041	20,101	32,243
現金 – 其他貨幣	—	82,731	—	60,087	150,465	575,647
本地國債	—	4	—	61	8,523	20,082
其他國債	—	8,605	6,105	25,902	368,393	184,855
政府機構債券	—	421	—	1,264	—	—
法團債券	4,924	12,986	5,579	—	232,217	40,527
股權證券	—	2,089	—	—	32,677	25,245
其他抵押品	—	6,467	—	—	—	—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4,924	117,971	11,684	90,355	812,376	878,599

受衍生工具合約正公平價值上升所帶動，就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非分隔抵押品於2020年上半年增加469.47億港元。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則於2020年上半年分別增加2,150.67億港元及1,837.36億港元，原因是官方實體及銀行對手方對反向回購的需求上升。

表 35: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133
2 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8,648	173
3 (i) 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	2,675	5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973	12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6,105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637	1,17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885	786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38
12 對不合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	1
14 (i) 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	1	1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5	15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6	32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36: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違責或然率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48,899	0.02	53	45.1	0.55	1,847	4
0.15 至 < 0.25	2,529	0.22	1	45.0	0.22	620	25
0.25 至 < 0.50	29	0.37	1	45.0	1.00	13	44
0.50 至 < 0.75	143	0.63	2	48.0	2.13	111	77
0.75 至 < 2.50	12	1.20	1	45.0	1.00	9	79
2.50 至 < 10.00	—	0.00	—	0.0	—	—	—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	—	—	—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
於2020年6月30日小計	51,612	0.04	58	45.1	0.54	2,600	5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112,527	0.05	1,503	37.1	1.07	15,510	14
0.15 至 < 0.25	10,795	0.22	231	47.2	0.86	4,468	41
0.25 至 < 0.50	5,118	0.37	68	46.7	0.79	2,859	56
0.50 至 < 0.75	3,563	0.63	34	45.5	0.48	2,379	67
0.75 至 < 2.50	389	0.92	31	44.1	1.13	331	85
2.50 至 < 10.00	25	3.75	6	47.7	1.09	37	146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	—	—	—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
於2020年6月30日小計	132,417	0.10	1,873	38.6	1.03	25,584	19
組合 (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30,011	0.09	1,611	48.2	2.33	9,252	31
0.15 至 < 0.25	11,823	0.22	618	49.6	1.34	5,168	44
0.25 至 < 0.50	4,363	0.37	415	51.6	1.58	2,673	61
0.50 至 < 0.75	2,905	0.63	402	50.5	1.34	2,292	79
0.75 至 < 2.50	7,953	1.40	957	49.0	1.23	7,745	97
2.50 至 < 10.00	1,273	4.85	220	47.8	1.33	1,824	143
10.00 至 < 100.00	31	17.91	11	54.2	1.00	80	258
100.00 (違責)	1	100.00	3	58.4	1.00	—	—
於2020年6月30日小計	58,360	0.46	4,237	49.0	1.85	29,034	50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所有組合的總和）	242,389	0.17	6,168	42.5	1.12	57,218	24

於2020年6月30日，就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 100 %，銀行的風險承擔為 99 %，而法團的風險承擔為 87 %。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第25至27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平均風險加權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上升至2020年6月30日的24%，主要是由於法團組合及官方實體組合下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有所增加。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37: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c	d	e	f	j
風險權重	0%	20%	50%	75%	100%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51	1,094	606	—	—	2,85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63	—	—	—	16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51	931	606	—	—	2,688
4 銀行風險承擔	—	107	514	—	19	6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141	—	—	141
6 法團風險承擔	23	—	—	—	4,370	4,393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158	—	158
12 於2020年6月30日總計	1,174	1,201	1,261	158	4,389	8,183

證券化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表 38: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82,729	—	82,729	38,732	—	38,732
2 住宅按揭	82,729	—	82,729	15,722	—	15,722
3 信用卡	—	—	—	7,745	—	7,745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15,265	—	15,265

本集團以發起人的身分為銀行賬內308.35億港元的額外住宅按揭實行證券化，並注入一家現有的特設企業（「SPE」），主要作提升流動性用途。

表 39: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4,941	4,941
2 住宅按揭	3,601	3,601
3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1,340	1,340

表 40: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 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 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 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計 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計 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計 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31,057	2,661	1,550	3,464	31,412	7,320	9,777	2,392	782	191
2 傳統證券化	31,057	2,661	1,550	3,464	31,412	7,320	9,777	2,392	782	191
3 其中: 證券化	31,057	2,661	1,550	3,464	31,412	7,320	9,777	2,392	782	191
4 其中: 零售	31,057	2,661	1,550	3,464	31,412	7,320	9,777	2,392	782	191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41: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634
4	商品風險承擔	42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26
9	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計	2,202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乃根據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編製而成。

表 42: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註釋	a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風險值（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	890
2	平均值		623
3	最低值		433
4	期末		728
受壓風險值（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1	754
6	平均值		471
7	最低值		351
8	期末		700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3,464
10	平均值		2,916
11	最低值		2,457
12	期末		2,558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風險值以外風險。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較2019年12月31日高，主要源於2020年上半年波動市況下的利率風險值與信用風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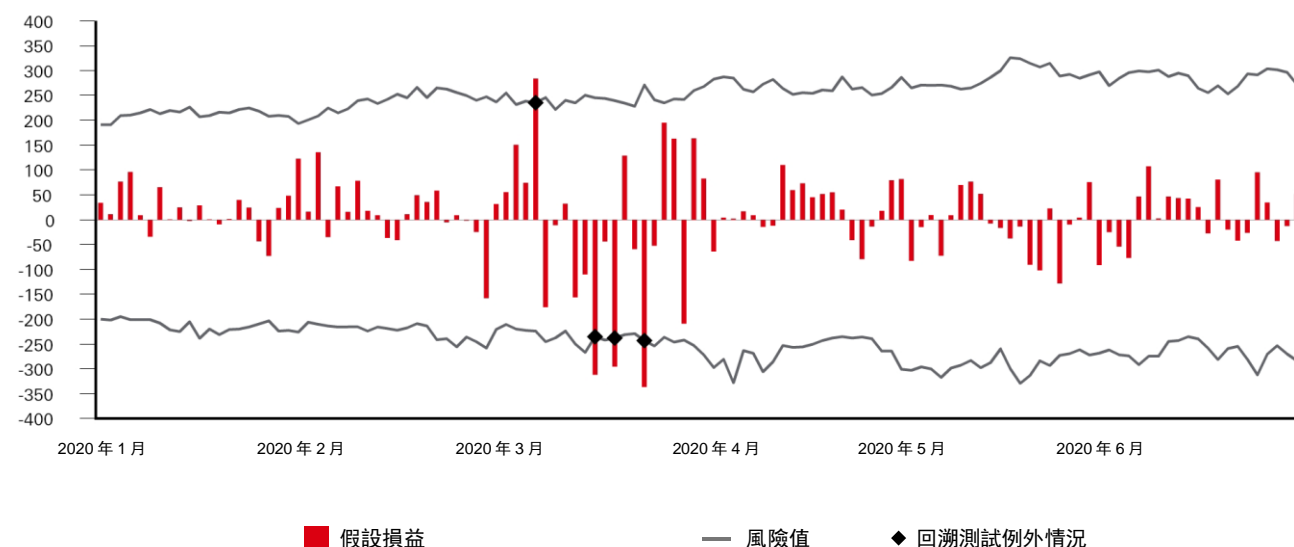
於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2019年12月31日為低，原因是交易用途債券持倉減少。

表43：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風險值回溯測試在與假設損益比較下錄得三次虧損及一次收益例外情況，同時在與實際損益比較下錄得四次收益例外情況。就與假設損益比較而言，於2020年3月出現的回溯測試例外情況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經濟帶來衝擊，從而令市場激烈波動，其波動性顯著大於模式校準所運用的波動性數據。雖然出現多

次虧損例外情況，但鑑於2020年3月觀察到的異常市場走勢，風險值模式的表現乃屬符合預期。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一套輔助性的風險承擔指標及限制（包括壓力及境況分析）管理市場風險，以確保業務在謹慎管理下於期內取得良好業績。

流動資金資料

表4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			
披露基礎: 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730,87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3,317,400	311,12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95,334	8,91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022,066	302,20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268,215	1,051,986
6	營運存款	638,544	155,198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620,589	887,70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082	9,08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194
10	額外規定, 其中:	518,946	220,283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72,912	172,73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065	1,065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44,969	46,487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89,160	189,16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015,731	19,846
16	現金流出總額		1,797,59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47,383	96,45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15,252	410,249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7,752	222,96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00,387	729,66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730,87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67,92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2.0%

表45：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c	d	e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註釋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774,666	—	—	20,158	794,824
2	監管資本	771,566	—	—	15,821	787,387
3	其他資本票據	3,100	—	—	4,337	7,43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356,712	—	—	3,034,557
5	穩定存款		270,319	—	—	256,803
6	較不穩定存款		3,086,393	—	—	2,777,754
7	批發借款：	—	2,841,878	18,641	17,484	1,062,471
8	營運存款		682,405	—	—	341,20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159,473	18,641	17,484	721,26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06,284	—	—	—	—
11	其他負債：	278,566	275,591	26,823	239,852	253,264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78,566	275,591	26,823	239,852	253,26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145,116
B	所須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2,009,866			80,54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60,603	1,957,583	355,696	2,437,900	2,867,47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476,270	3,398	12,625	61,95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8,070	325,024	64,851	170,211	269,46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9,626	970,338	240,758	1,291,272	1,764,826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635	3,659	2,251	9,740	10,99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20,273	18,787	910,154	631,059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8,206	17,546	810,509	544,70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92,907	165,678	27,902	53,638	140,17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06,284	—	—	—	—
26	其他資產：	802,587	192,937	129	1,111	451,71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6,403				13,942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8,189				49,46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5,933				25,93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88,737				14,437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13,325	192,937	129	1,111	347,94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198,598		21,933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421,671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0.4

表 4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 綜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註釋					
A	可用穩定資金項目					
1	資本:	762,573	—	—	19,298	781,871
2	監管資本	762,573	—	—	14,351	776,924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4,947	4,94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275,010	—	—	2,962,577
5	穩定存款		301,346	—	—	286,279
6	較不穩定存款		2,973,664	—	—	2,676,298
7	批發借款:	—	2,757,565	42,598	15,481	1,004,973
8	營運存款		613,007	—	—	306,503
9	其他批發借款	—	2,144,558	42,598	15,481	698,47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00,044	—	—	—	—
11	其他負債:	206,890	244,543	27,838	252,428	266,34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06,890	244,543	27,838	252,428	266,348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015,769
B	所須穩定資金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1,729,036			77,26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71,648	2,011,317	295,083	2,638,210	2,956,23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415,777	629	559	42,45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9,106	434,961	57,138	181,118	294,03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59,394	989,246	199,560	1,462,489	1,847,140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69	5,078	475	9,461	9,03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13,254	12,328	927,398	633,691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9,393	9,103	836,941	553,26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93,148	158,079	25,428	66,646	138,91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00,044	—	—	—	—
26	其他資產:	888,116	153,001	77	2,228	452,771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18,077				15,36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61,443				52,22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4,813				34,81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76,581				18,82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97,202	153,001	77	2,228	331,53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3,043,330		16,512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502,785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3.2

1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季度的143.2%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150.4%，增幅達7.2%，主要源於客戶存款增加。

有關本集團流動性及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第19頁。

其他披露

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

表 46：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39,447	25,990	265,437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73,752	5,762	79,514
3 居於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75,766	59,015	434,781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7,307	5,430	22,737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938	1,827	8,765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34,526	4,369	38,895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44,971	5,471	50,442
總計	792,707	107,864	900,571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5,520,54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4.36%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家 / 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

險承擔，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47：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539,513	513,359	346,849	381,915	—	1,781,636
- 其中：美國	46,695	182,113	102,745	144,629	—	476,182
離岸中心	74,971	56,585	127,708	514,629	—	773,893
- 其中：香港	48,451	1,352	66,042	324,414	—	440,259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414,680	138,957	93,662	413,755	31	1,061,085
- 其中：中國內地	331,273	91,173	53,122	239,555	31	715,154

外匯持倉

下表之本集團匯兌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申報表「持有外匯情況

申報表 – (MA(BS)6)」編製。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佔全部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表 48：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於2020年6月30日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09,688	229,766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 49：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美元
於2020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2,229,309
現貨負債	(2,700,729)
遠期買入	11,028,531
遠期賣出	(10,508,358)
期權持倉淨額	(25,196)
長(短)倉淨額	23,557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當地貨幣百萬元	當地貨幣百萬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BSC)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損失(EL) ¹	預期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F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外匯	外匯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M	
按揭放款管理權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Q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特設企業(SPE)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T	
一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監管資本總額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¹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